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编号：白山自然资罚决字（2023）8号

白山市彪罡采石场：

你（单位）未经自然资源部门批准，于2022年占用七道江镇东山村土地建设彩钢房，占地面积562平方米，建筑面积379平方米。所占地类为旱地、乔木林地。该地未列入七道江镇东山村村庄规划。该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四十四条“建设占用土地，涉及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的，应当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”的规定。

我局于2023年11月21日依法向你进行了告知（听证告知），你单位未提出任何异议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七十七条“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，非法占用土地的，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，对违反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擅自将农用地改为建设用地的，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，恢复土地原状，对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，没收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，可以并处罚款；对非法占用土地单位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，依法给予处分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”的规定，且由于浑江区林业局已于2023年5月9日对该建

设彩钢房（办公区）行为进行了行政处罚（浑稽查林罚决字【2023】第 007 号），处罚内容为责令停止违法行为，限 2024 年 10 月 30 日前恢复林业生产条件和恢复植被，并处罚款 72810 元，企业已缴纳罚款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二十九条“对当事人的同一个违法行为，不得给予两次以上罚款的行政处罚。”的规定，不再对当事人给予罚款的行政处罚。综上，决定处理如下：

1. 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，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，恢复土地原状；

本决定送达当事人，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你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以在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依法向白山市人民政府 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 6 个月内依法向浑江区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行政处罚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联系人：白山市浑江区国土资源执法监察大队

电 话：0439-3287013

地 址：白山市浑江区城南街道铁南街 847 号

